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怡禎
電話：02-2397739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im.chen@trad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250200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告pdf檔.pdf、變更明細表.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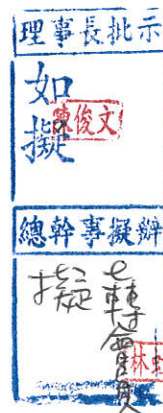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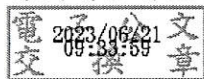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修正CCC1518.00.50.00-2之貨品名稱、增列CCC2404.12.00.90-5等4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刪除CCC3824.99.99.42-2等3項貨品號列，並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修正CCC4403.25.00.11-3等2項貨品號列之貨品名稱、刪除CCC4420.10.00.10-0等5項貨品號列、增列CCC4420.19.00.10-1等1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以經貿字第1125020090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貿易法第11條第2項、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6條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5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稽核業務組、通關業務組、關務資訊組、關務查緝組、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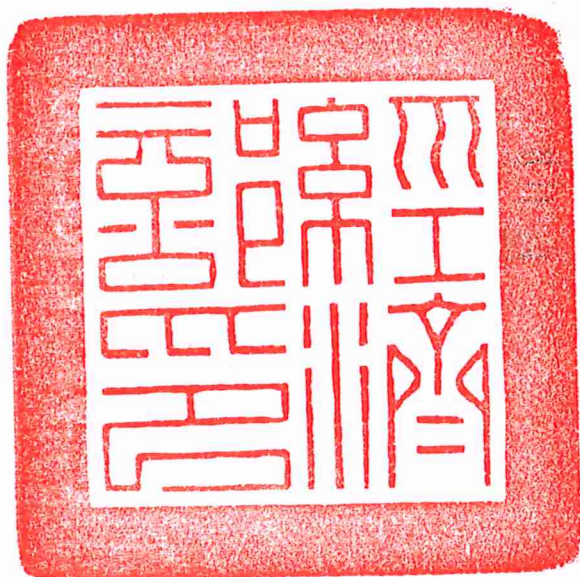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第3科）〕

副本：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2502009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修正CCC1518.00.50.00-2之貨品名稱、增列CCC2404.12.00.90-5等4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刪除CCC3824.99.99.42-2等3項貨品號列，並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修正CCC4403.25.00.11-3等2項貨品號列之貨品名稱、刪除CCC4420.10.00.10-0等5項貨品號列、增列CCC4420.19.00.10-1等1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一、為配合HS2022年版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需要，爰修正如下：

(一)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修正CCC1518.00.50.00-2「未列名非食用之動、植物油脂或本章不同油脂餾分物之混合物或調製品」之貨品名稱、增列CCC2404.12.00.90-5「其

他含尼古丁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產品」等4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111」、刪除CCC3824.99.99.42-2「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無論是否含尼古丁」等3項貨品號列。

(二)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修正CCC4403.25.00.11-3「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原木，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等2項貨品號列之貨品名稱、刪除CCC4420.10.00.10-0「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等5項貨品號列、增列CCC4420.19.00.10-1「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等1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另輸出紅檜等5項貨品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證，逕依輸出規定「441」或「456」辦理。

二、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限制輸入貨品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修訂	1518.00.50.00-2	本章各種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或其餾分物製成之未列名非食用混合品或調製品	111	111
增列	2404.12.00.90-5	其他含尼古丁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產品		111
增列	2404.19.00.00-7	其他，以非燃燒方式吸入者		111
刪除	3824.99.99.42-2	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無論是否含尼古丁	111	
增列	8543.40.00.10-8	電子煙裝置		111 MW0
增列	8543.40.00.90-1	其他類似個人用電子霧化裝置		111 MW0
刪除	8543.70.99.41-6	電子煙裝置	111 MW0	
刪除	8543.70.99.43-4	其他類似個人用電子霧化裝置	111 MW0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111 管制輸入。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修訂	4403.25.00.11-3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441
修訂	4403.25.00.31-9	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441
刪除	4420.10.00.10-0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456	
增列	4420.19.00.10-1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456
刪除	9703.00.00.20-8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456	

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增列	9703.10.00.20-6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超過100年者		456
增列	9703.90.00.20-9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456
刪除	9705.00.00.20-6	武器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刪除	9705.00.00.90-1	其他具有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解剖學、歷史學、考古學、古生物學、人種學或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增列	9705.10.00.10-6	武器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增列	9705.10.00.90-9	其他具有考古學、人種學或歷史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增列	9705.21.00.00-5	人體標本及其部品		111
增列	9705.22.00.90-5	其他絕種或瀕臨絕種物種及其部品		111
增列	9705.29.00.90-8	其他具有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解剖學或古生物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增列	9705.31.00.00-3	具有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超過100年者		111
增列	9705.39.00.00-5	其他具有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刪除	9706.00.00.90-0	其他年代超過100年之古董	111	

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增列	9706.10.00.90-8	其他年代超過 2 5 0 年者之古董		111
增列	9706.90.00.90-1	其他古董		111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111	管制輸出。		
	44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456	一、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惟重量未滿 5 公斤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 G F 9 9 9 9 9 9 9 9 8」，據以報關出口。二、以上所稱重量未滿 5 公斤者，係指整份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		